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議年度上限。	5,981,744 (100%)	0 (0%)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18,217,861股，即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黃學良先生（「黃先生」）持有5,043,624股份，並持有Green Flourish Limited與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權益，以及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50%權益，而Green Flourish Limited，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分別為黃先生的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28,656,454股、13,965,149股及15,957,463股。由於黃先生在該《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實質性利益，黃先生、Green Flourish Limited，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已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對該決議投了棄權票。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們所知、盡悉和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在《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實質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被要求對該決議投棄權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僅有權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中表明就特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願。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特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此致 代表  
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帥紅宇先生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高松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